

青龙街道高架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吉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青龙街道高架绿化养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作业量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面积（m ² ）
3	青洋北路 (横塘河西路-曙云路)	130000

2.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为第壹年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肆万伍仟圆/年（小写：645000 元/年）。

包号	标的名称	面积(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年)	首年增加提升 改造费用(元)
3	青洋北路 (横塘河西路-曙云路)	130000	4.9	645000	90000
总计：				645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高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等）、其他人员费用支出、办公场所及设施、车辆、机具、水电费、肥料、农药、草花（水源自行解决）、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2-CZZZ-G2024-0017)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按季度付款,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进行扣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乙 方: 常州吉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帐号: 1123 0000 0003 0016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常州吉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2-CZZZ-G2024-0017

本公司受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委托招标采购的青龙街道高架绿化养护项目（编号：JSZC-320402-CZZZ-G2024-0017）于2025年1月14日上午09:00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采购包3成交供应商。

2025年1月15日

招标采购内容	青龙街道高架绿化养护，服务范围：青洋北路（横塘河西路-曙云路）
采购预算	人民币 860.5539 万元/两年
采购包3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0 万元/两年
成交总价	人民币 138 万元/两年
注意事项	1.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由采购人追究违约责任。 2. 签订合同地点：具体与采购人协商。 3. 届时请备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身份证；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4.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交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说明：1.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本成交通知书的详细内容，可登录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